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三）在公司附四楼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以书面、电话的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人数 11 人，实际出席人数 11 人，其中委托出席 1 人，董事陈良春因其他公务未能亲自出席，委托董事胡元华代为行使表决权；董事李黔以通讯方式参会。

（四）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熊国斌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综合调整新材料集团与清洁能源集团交易方式和内容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设立四川蜀道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材料集团”）和四川蜀道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洁能源集团”）的方案，明确了两个子集团的业务范围和出资构成等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3 月 4 日披露的公告编号为 2022-035《四川路桥关于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为便于新材料集团和清洁能源集团的融资和业务发展，会议同意公司调整对新材料集团与清洁能源集团的出资方式，将原拟以公司和子公司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的下属公司股权对新材料集团、清洁能源集团出资的方式，调整为公司和路桥集团以货币对其出资，原拟用以作价出资的相关下属公司股权，通过转让的方式进入新材料集团和清洁能源集团。根据《四川省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拟将相关

下属子公司股权按照经审计的净资产值分别转让给新材料集团和清洁能源集团的具体范围，并授权公司经营层确定具体转让事宜并签署相关转让协议。

本次调整主要是公司下属相关子公司业务整合，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9日